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终止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于公司终止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与股权融资时机的协同等多方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本次终止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房桂干、魏雄文、陈菡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